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

股票代碼：2363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四、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民國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6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31
三、公司章程	34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矽統科技大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簡董事長 誠謙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第三案：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九月減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第五案：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第 8~15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並未收到任何股東之提案。

報告案四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九月減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金管會 105.09.19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535 號函辦理，一〇五年九月減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2. 一〇六年度預估損益與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報告案五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6.09.25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及 106.07.28 第 1060027112 號令辦理。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5 頁【附件三至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新台幣(277,551,986)元，加計一〇六年度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196,105,980)元，取得權益法投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4,337,633)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4,993,673)元後，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482,989,272)元，故擬不分派股利。
2. 本案業經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6,105,980)
減：取得權益法投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337,63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993,673)
本期稅後虧損	(277,551,986)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2,989,272)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經歷了幾年業績衰退，106 年終於觸底反彈營收成長 15.9%，雖然業績低迷我們仍大幅投資研發費用，成果亦逐漸顯現，除了深耕既有大尺寸螢幕客戶外，亦成功進入汽車客戶及 32 吋工業用曲面螢幕客戶，這些都將帶動本公司 107 年營收成長。

除了在觸控晶片發展持續深耕外，隨著 AI 的興起與應用我們已成功開發出智慧音箱所需之麥克風晶片，另外在筆記型電腦使用之 PCIe SSD(固態硬碟)也開發完成，目前客戶在驗證中，這些新產品都將於 107 年量產上市為公司增加營收成長的動能。

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及其應用之各種系統產品為主力，在大尺寸的應用上以晶片、模組及整機之銷售為主。新增的儲存及微機電產品經數年之研發預計在 107 年度開始出貨。

茲將本公司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財務收支情形

(一)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95,783	179,130	16,653
銷貨毛利	90,422	105,697	(15,275)
營業淨損	(289,797)	(267,897)	(21,900)
本期淨損	(277,552)	(188,882)	(88,670)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11,988	182,873	29,115
銷貨毛利	103,399	107,637	(4,238)
營業淨損	(301,322)	(290,745)	(10,577)
本期淨損	(277,552)	(188,882)	(88,670)

獲利能力分析

(一)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3.96)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9)	(2.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4.78)
	稅前淨損	(1.59)
純益率(%)	(141.77)	(105.44)
每股虧損(元)	(0.50)	(0.34)

(二)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3.95)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9)	(2.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5.19)
	稅前淨損	(1.58)
純益率(%)	(130.93)	(103.29)
每股虧損(元)	(0.50)	(0.34)

研究及發展狀況

既有之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及其應用產品上不斷的推陳出新，另外在儲存及微機電(MEMS)領域則配合應用市場的需要持續開發各式的應用產品。

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感謝股東對矽統科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持續累積研發能量與創新技術，不僅提昇現有產品效能，同時拓展不同領域的產品線增加營收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

謹此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誠謙



總經理：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婉伶



關 鈞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統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95,783 仟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六.12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統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767,387 千元，佔總資產 10%。矽統公司因其淨資產帳面金額(權益總額)大於其總市值(流通在外股數乘算股價)，故管理階層針對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矽統公司係以淨公允價值主張可回收金額，且其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由於淨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不動產及廠房之鑑價報告並藉由本所鑑價專家評估鑑價報告結論之合理性，包括複核管理階層以比較法計算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之設算以及公司持有該不動產及廠房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86,960 千元及 64,970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及 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6,877 千元及 4,597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1%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1,988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 及六.12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統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768,177 千元，佔總資產 10%。矽統集團因其淨資產帳面金額(權益總額)大於其總市值(流通在外股數乘算股價)，故管理階層針對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矽統集團係以淨公允價值主張可回收金額，且其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由於淨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不動產及廠房之鑑價報告並藉由本所鑑價專家評估鑑價報告結論之合理性，包括複核管理階層以比較法計算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之設算以及公司持有該不動產及廠房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6,960 千元及 64,97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6,877 千元及 4,597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21%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四】



碩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陳元魁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14,137	\$1,396,681	14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0,667	27,829	-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3,858	7,97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8	3,57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07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0,439	25,744	1	-
1410	預付款項		2,616	2,11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83	5,298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46	9,52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1,113,644	1,478,849	15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603,683	3,663,449	63	5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54,125	470,029	6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62,346	152,755	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67,387	765,812	10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980	3,47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62,719	112,719	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4	28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	163	-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6	-	11,449	-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四、五及六.9	47,999	52,693	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05,825	5,232,575	85	78
Ixxx	資產總計		\$7,319,469	\$6,711,424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碩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2,796	-	\$10,4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16	-	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386	1	39,0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8	-	4,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706	1	54,063	1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3,197	-	3,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7	-	3,125	-
2xxx	負債總計		66,903	1	57,188	1
	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5,600,625	77	5,600,625	83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10及六.11	24,522	-	35,452	1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482,989)	(7)	(196,10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110,408	29	1,214,265	18
3400	其他權益		7,252,566	99	6,654,236	99
3xxx	權益總計		\$7,319,469	100	\$6,711,4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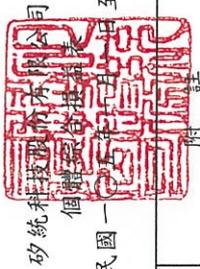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砂統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95,783	100	\$179,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5,361)	(54)	(73,433)	(41)
5900	營業毛利	90,422	46	105,697	5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26)	(3)	(8,006)	(5)
6200	管理費用	(84,430)	(43)	(80,527)	(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463)	(148)	(285,061)	(15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219)	(194)	(373,594)	(209)
7000	營業損失	(289,797)	(148)	(267,897)	(150)
7010	營業外收入				
7020	其他收入	202,711	104	225,595	126
70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893)	(36)	(3,500)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573)	(36)	(43,080)	(2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245	32	179,015	100
7950	稅前淨損	(227,552)	(116)	(88,882)	(50)
8200	所得稅費用	(50,000)	(26)	(100,000)	(56)
	本期淨損	(277,552)	(142)	(188,882)	(10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93)	(3)	(7,224)	(4)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兌換差額	(929)	-	(3,179)	(2)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072	458	(256,814)	(143)
8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150	455	(267,217)	(149)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3,598	313	\$(456,099)	(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0.50)		\$(0.3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0.50)		\$(0.34)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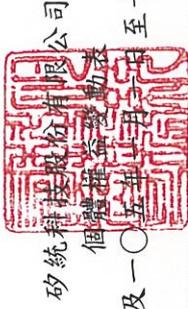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1XX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6,135,350	\$32,604	\$(534,725)	\$(471)	\$1,474,729	\$7,107,487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88,882)	-	-	(188,882)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224)	(3,179)	(256,814)	(267,217)	
F1	減資彌補虧損	(534,725)	-	(196,106)	(3,179)	(256,814)	(456,099)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38	534,725	-	-	-	
TI	其他	-	510	-	-	-	2,33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35,452	\$(196,106)	\$(3,650)	\$1,217,915	\$6,654,236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625	\$35,452	\$(196,106)	\$(3,650)	\$1,217,915	\$6,654,236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	-	(277,552)	-	-	(277,55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993)	(929)	897,072	891,150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2,545)	(929)	897,072	613,598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5	-	-	-	505	
TI	其他	-	(11,435)	(4,338)	-	-	(15,77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24,522	\$(482,989)	\$(4,579)	\$2,114,987	\$7,252,566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均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11,2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20200	攤銷費用	7,42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A20300	呆帳費用	(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1200	利息收入	(7,0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1300	股利收入	(158,825)		B05000	因吸收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5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9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A31150	應收帳款	7,1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7)		C03100	其他籌資活動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1200	存貨	(14,695)		CCCC			
A31220	預付費用	(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5)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9)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50	應付帳款	2,337		E002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1					
A32210	預收款項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8,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9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五】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42,151	14	\$1,445,017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6	-	1,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5,843	1	28,9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1	-	3,594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2,695	1	35,639	1
1410	預付款項		2,633	-	2,1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51	-	6,6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46	-	9,5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1,156,926	16	1,533,252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603,683	63	3,663,449	5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54,125	6	470,02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1,386	3	98,9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68,177	10	767,714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980	-	3,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62,719	1	112,7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4	-	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2	-	1,02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6	-	-	11,4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9	47,999	1	52,6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6,605	84	5,181,676	77
1xxx	資產總計		\$7,323,531	100	\$6,714,9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3,013		-	\$10,47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16	七	-	86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56		1	41,676	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55		-	4,84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640		1	57,076	1	1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3,325		-	3,616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5		-	3,616	-	-
2xxx	負債總計	70,965		1	60,692	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5,600,625		77	5,600,625	83	83
3110	資本公積	24,522		-	35,452	1	1
3200	保留盈餘	(482,989)		(7)	(196,106)	(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110,408		29	1,214,265	18	18
3400	其他權益	7,252,566		99	6,654,236	99	99
3xxx	權益總計	\$7,323,531		100	\$6,714,928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12	\$211,988	100	\$182,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3、六.14及七	(108,589)	(51)	(75,236)	(41)
5900	營業毛利		103,399	49	107,637	5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339)	(12)	(32,769)	(18)
6200	管理費用		(96,521)	(46)	(93,773)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861)	(133)	(271,840)	(149)
	營業費用合計		(404,721)	(191)	(398,382)	(218)
6900	營業損失		(301,322)	(142)	(290,745)	(1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7010	其他收入		202,846	96	225,572	1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519)	(34)	(2,4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25)	(27)	(20,59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002	35	202,502	111
7900	稅前淨損		(227,320)	(107)	(88,243)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50,232)	(24)	(100,639)	(55)
8200	本期淨損		(277,552)	(131)	(188,882)	(103)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4,993)	(3)	(7,22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	-	(3,17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7,072	423	(256,814)	(14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1,150	420	(267,217)	(1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598	289	\$(456,099)	(24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7,552)	(131)	\$(188,882)	(10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77,552)	(131)	\$(188,882)	(1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3,598	289	\$(456,099)	(2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13,598	289	\$(456,099)	(249)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0)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6,135,350	\$32,604	\$(534,725)	\$(471)	\$1,474,729	\$7,107,487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88,882)	-	-	(188,8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224)	(3,179)	(256,814)	(267,217)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6,106)	(3,179)	(256,814)	(456,099)
F1	減資彌補虧損	(534,725)	-	534,725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38	-	-	-	2,338
T1	其他	-	510	-	-	-	51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35,452	\$(196,106)	\$(3,650)	\$1,217,915	\$6,654,236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625	\$35,452	\$(196,106)	\$(3,650)	\$1,217,915	\$6,654,236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	-	(277,552)	-	-	(277,55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993)	(929)	897,072	891,150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2,545)	(929)	897,072	613,5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5	-	-	-	505
T1	其他	-	(11,435)	(4,338)	-	-	(15,77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24,522	\$(482,989)	\$(4,579)	\$2,114,987	\$7,252,5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27,320)	\$ (88,243)	BBB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162)	\$ (93,95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3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3
A20100	折舊費用	12,345	13,403	B01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429)	(50,449)
A20200	攤銷費用	7,561	10,638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	311,941
A20300	呆帳費用	46	(6)	B0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0)	(4,2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	(63)	B02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	1,187
A21200	利息收入	(7,226)	(8,987)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6,929)	(7,840)
A21300	股利收入	(158,825)	(178,196)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	(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5	2,338	B06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16)	(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325	20,594	B07100	收取之股利	158,825	178,1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872)	258,8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4,916	(1,50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9	(1,7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6,980)	24,9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1)	2,4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	21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510
A31200	存貨	(17,056)	9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1)	2,920
A31220	預付費用	(470)	1,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0)	4,63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9)	(562)				
A32150	應付帳款	2,542	5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	(2,6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30	(1,7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2,866)	47,5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0	(21,2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017	1,397,427
A32210	預收款項	-	(1,1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151	\$1,445,0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8)	1,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7,717)	(219,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58	9,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	(1,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53)	(211,6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六】

民國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預 估 金 額			實 際 金 額			差 異
	前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前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510,457	303,974	814,431	156,297	55,691	211,988	(602,443)
營業成本	(292,677)	(181,923)	(474,600)	(84,560)	(24,029)	(108,589)	366,011
營業毛利	217,780	122,051	339,830	71,737	31,662	103,399	(236,431)
毛利率	42.66%	40.15%	41.73%	45.90%	56.85%	48.78%	7.0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796)	(10,529)	(40,325)	(18,845)	(6,494)	(25,339)	14,986
管理費用	(64,565)	(21,665)	(86,229)	(72,702)	(23,819)	(96,521)	(10,292)
研發費用	(221,043)	(74,924)	(295,967)	(212,137)	(70,724)	(282,861)	13,106
營業費用合計	(315,043)	(107,118)	(422,521)	(303,684)	(101,037)	(404,721)	17,800
營業利益(損失)	(97,623)	14,933	(82,690)	(231,947)	(69,375)	(301,322)	(218,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330	10,276	220,606	110,868	(36,866)	74,002	(146,604)
稅前淨利(損)	112,707	25,209	137,916	(121,079)	(106,241)	(227,320)	(365,236)
所得稅費用	-	-	-	(215)	(50,017)	(50,232)	(50,232)
本期淨利(損)	112,707	25,209	137,916	(121,294)	(156,258)	(277,552)	(415,468)

【附件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略)。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若設有獨立董事者，該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u>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十、<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十一、<u>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十二、<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依法令增修

【附件八】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u>至九</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依法令增修
第二十八條之一	<p>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當年度可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p>	<p>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依法令增修
第三十條	<p>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之。</p>	<p>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u>辦理</u>之。</p>	文字增修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一】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4.06.08 股東會訂定
91.06.24 股東會修訂
95.06.12 股東會修訂
104.06.25 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敬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千分之一。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6.06.11 股東會通過
99.06.17 股東會通過
102.06.2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若設有獨立董事者，該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為利於議案之進行，主席得規定同一議案，每人發言次數及每次發言時間，必要時，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以便遵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業務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並陳述意見，但對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應於議事錄載明之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與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記名股票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內，於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用，共計貳億股，每股票面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之規定，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本公司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辦理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於他人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在股票背書，登入本公司股東名簿，其讓與方為完成。在未完成讓與前，原股東仍繼續享有股東權利。依前條規定合併印製時，不適用上開背書轉讓之規定。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鑑之式樣留存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劵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2. 核定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5. 盈餘分派方案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6. 資本增減之審議。
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9. 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議。
10.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11. 公司章程修定之審議。
12.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13.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之有關事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續當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查核公司決算。
3. 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4.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行使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後應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陳述，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內部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本人查核後或委託律師或會計師查核後應向股東提出報告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含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當年度可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60,062,47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7,921,99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792,199 股

二. 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04 月 1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種類	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簡誠謙	普通股	1,033,602	0.18%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0,355,728	19.70%
董事	陳文熙	普通股	2,752,453	0.49%
董事	許時中	普通股	18,256	0.00%
董事	劉興森	普通股	7,650,780	1.36%
董事持股合計(註)		普通股	121,810,819	21.74%
獨立董事	黃財旺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羅瑞祥	普通股	0	0.00%

註：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持股成數計算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04 月 10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種類	股數	持有成數(%)
監察人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8,215,607	1.46%
監察人	關鈞	普通股	86,000	0.01%
監察人持股合計		普通股	8,301,607	1.48%

※持股成數計算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二位。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